

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703执恢21号

申请人 糜丽，女，1972年6月27日出生，住张家口市元台子小区7号楼301室

被执行人 李海洋，男，1977年8月10日出生，住张家口市元台子小区12号楼4-202室

被执行人 樊丽君，女，1980年4月3日出生，住张家口市元台子小区12号楼4-202室

被执行人 卢军，男，1968年5月12日出生，住张家口市桥西区水岸丽城4号楼2101室

被执行人 贺丽娟，女，1972年5月19日出生，住张家口市桥西区水岸丽城4号楼2101室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（2016）冀0703民初133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7月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卢军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水岸丽城4号楼2101室房屋，证号：46501950_52_4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：焦成云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

书记员：董亚丽